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股东回报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资金安排、股东意愿等基础上对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股东回报制定了详细的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遵循的原则

- 1、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应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
- 3、平衡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

三、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监督及披露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

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措施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